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漳绿验测字（2019）第 XC43 号

建设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编制单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7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括.....	2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废水.....	10
7.2 废气.....	10
7.3 厂界噪声监测.....	11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1
7.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仪器.....	12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4
9.1.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14
9.1.1.2 厂界噪声.....	15
9.1.1.2 固（液）体废物.....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5
10.1 废水.....	16
10.2 废气.....	16
10.3 噪声.....	16
10.4 固体废物.....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1：环评批复.....	19
附件 2：检测报告.....	22
附件 3：工况证明.....	29
附件 4：固废证明.....	31
附件 5：农灌协议.....	32

附件 6：粉尘木屑收购协议.....	33
附件 7：验收意见.....	34

建设单位：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法人代表：徐轩

编制单位：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法人代表：林仲贤

编制人员：郭铭伟

建设单位：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电话:13588668913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

编制单位：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电话:0596-2879753

传真:0596-2872999

邮编:363000

地址:漳州市元光南路皇宫大厦一层

1 验收项目概括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项目主要生产木制相框，环评设计年产木制相框 7500 个，实际验收时项目年产木制相框 7500 个。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租用他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木制相框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在通过审批的次月进行试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0 m²，建筑面积为 1400 m²，目前该项目各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由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本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 2、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5、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 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 6、《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3.28。
- 7、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漳芗环审[2019]82 号”关于《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4.19。

具体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相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相框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木制相框 75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木制相框 7500 个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2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 资	4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 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 3、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5、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 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6、《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3.28。 7、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漳芗环审[2019]82 号”关于《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4.19。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依据漳州市芗城区生态环境局的登记审批及芗城区水、气、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后外排，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2、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3、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 32' 50''$ ，东经 $117^{\circ} 38' 30''$ 。项目租赁他人已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毗邻他人塑料制品厂，西侧隔村道为整片废气养猪舍，南侧紧邻他人木业加工厂，东侧为他人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设计年产量为 7500 个木制相框，实际验收时产量为 7500 个木制相框。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环评占地面积为 1400 m²，建筑面积为 1400 m²，实际占地面积为 14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 m²。项目环评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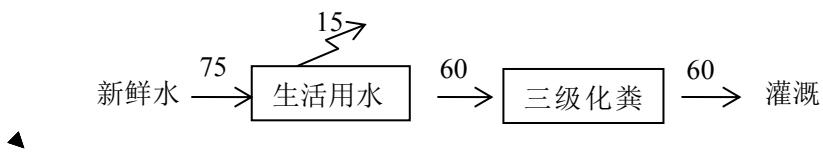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 环评与验收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来源
实木板	50 立方/年	50 立方/年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为 6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t/d(75t/a)，污水排放量为 0.24t/d(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SS、NH3-N、COD、BOD5，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处理后水质可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单位: t/a

图 3-3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验收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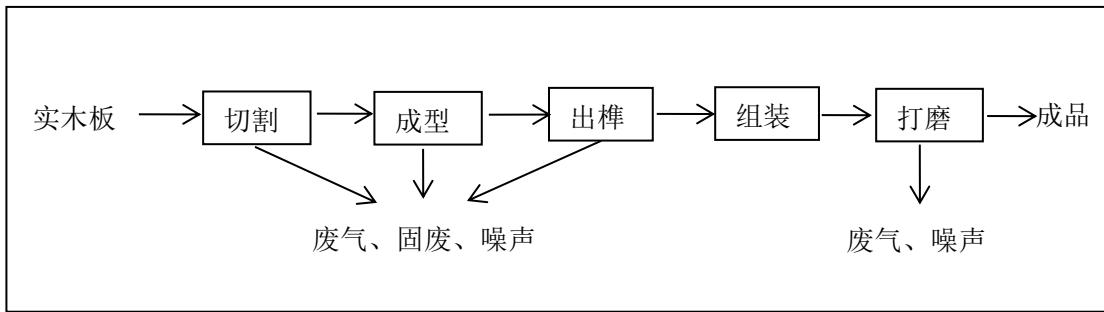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简介：项目外购初加工过的实木板，先采用单面锯进行尺寸的切割，再由四面刨刨成所需形状、由切角机切角成所需形状，采用出榫机出榫，由人工组装成框架，最后采用角磨机打磨光滑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后可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入九十九湾。实际验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处理后水质可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为 6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t/d (75t/a)，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SS、NH₃-N、COD、BOD₅，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处理后水质可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4.1.2 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成型、出榫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4-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台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噪声源强 (dB)
1	单面锯	2 台	2 台	84.1
2	四面刨	1 台	1 台	82.2
3	出榫机	1 台	1 台	76.6
4	切角机	1 台	1 台	77.4
5	角磨机	4 台	4 台	82.7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85.4

项目主要通过隔声、防震、消声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外卖给能回收利用单位。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目前实际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各污染设施环评以及实际投资情况表如下：

表 4-2 各污染物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	三级化粪池+灌溉	已落实	2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	车间密闭+布袋除尘	已落实	1
噪声	隔声、防震、消声	隔声、防震、消声	已落实	1
合计				4 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总结论

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租用他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20 万，年产木制相框 7500 个，招收员工 6 人，年工作 25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用地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同时项目区域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部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年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设备措施都已完成，由于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项目员工为 6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t/d (75t/a)，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60t/a)。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24t/d (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所以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由于废气大部分因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所以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验收时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批复执行标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外排，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噪声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取隔声、防震、消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废气	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固废	一般固定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一般固定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为 6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t/d (75t/a)，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SS、NH₃-N、COD、BOD₅，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处理后水质可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成型、出榫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主要监测厂区监测点的无组织颗粒浓度。

7.2.1 敏感点监测

针对粉尘废气，项目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表 7-1 卫生防护距离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防震、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主要对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进行监测。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木材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木材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

般固废，外卖给能回收利用的单位。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7.5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如图上所示：▲N1 为噪声监测点位；○F1-F2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 7-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

表 8-1 各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lysb040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lysb097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lysb098	合格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93.8	94.0	0.2	校准前后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仪器编号为 lysb047。
93.9	93.9	0.1	

表 8-3 中流量 TSP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仪 器型号	仪器编 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 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ADS-2062G	Lysb097	100	99.8	0.2	100	99.8	0.2	合格
ADS-2062G	Lysb098	100	99.7	0.3	100	99.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9-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7月17日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〇F1	0.617	0.683	0.567	0.667	
		检测点〇F2	0.683	0.717	0.617	0.667	
7月18日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〇F1	0.733	0.633	0.683	0.650	
		检测点〇F2	0.700	0.633	0.717	0.667	
标准限值		1.0					
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17日		天气	晴				
		平均风向	东北				
		风速 m/s	0.8	0.9	1.1	0.9	
		温度 ℃	35.6	36.6	37.1	35.7	
		气压 kPa	99.7	99.6	100.1	99.6	
7月18日		天气	晴				
		平均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0	0.9	0.8	0.9	
		温度 ℃	35.7	36.6	36.7	35.8	
		气压 kPa	99.8	100.1	99.5	99.6	
备注：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1 2、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9.1.1.2 厂界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日 期	测 点 位 置	主 要 声 源	运 行 情 况	昼间噪声值 (dB)			标 准 限 值
				测 量 值	本 底 值	排 放 值	
7月 17日	▲N1	设备	正常	58.3	52.2	57	60
7月 18日	▲N1	设备	正常	59.3	53.1	58	60

备注：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附图 1；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点位昼间噪声均可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9.1.1.2 固（液）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0.75t/a；生产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约 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15t/a，均为一般固废，外卖给可回收的单位。

经过调查，项目固体废物都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 .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踏勘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两天分别对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的废气以及噪声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提供的资料，项目在 7 月 17 日生产木制相框 30 个和 7 月 18 日生产木制相框 30 个，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可以达到 10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0.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中的抑尘用水。项目员工为 6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年工作 25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t/d (75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24t/d (60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所以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10.2 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成型、出榫、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容易产生粉尘颗粒的工序加装布袋除尘器，已做好密闭措施，而且大部分粉尘颗粒经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10.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防震、消声等方式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噪声可以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0.75t/a；生产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约 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15t/a，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单位。

经过调查，项目以上固体废物都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向环保审批部门申请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余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2019年7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填表人（签字）：郭铭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木制相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相框 75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相框 7500 个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芗城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审[2019]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		
	验收单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况(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附件1：环评批复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漳芗环审〔2019〕82号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木制相框7500个。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后外排，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2：检测报告



171312056002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漳绿环测字[2019]第(0720)号

委托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项目名称： 木制相框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编 制: 彭海丽
审 核: 吴跃平
签 发: 彭海丽
签发日期: 2019.7.23

单位地址：漳州市元光南路皇宮大厦一楼 邮编：363000 手机：13806913329 13906060328

电话（0596）2879753

传真（0596）2872999

E-mail: lvyu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		
检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	郭铭伟、林勤智等
检测方式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正常、能测
采样日期	2019.7.17-2019.7.18	分析日期	2019.7.17-2019.7.19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		
采样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二、检测方法依据、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或范围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FA2004型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7月17日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OF1	0.617	0.683	0.567	0.667	0.717		
		检测点OF2	0.683	0.717	0.617	0.667			
7月18日	无组织排放	检测点OF1	0.733	0.633	0.683	0.650	0.733		
		检测点OF2	0.700	0.633	0.717	0.667			
标准限值		1.0							
无组织气象参数									
7月17日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天气					晴		
		平均风向					东北		
		风速 m/s	0.8	0.9	1.1		0.9		
		温度℃	35.6	36.6	37.1		35.7		
7月18日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99.7	99.6	100.1		99.6		
		天气	晴						
		平均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0	0.9	0.8		0.9		
		温度℃	35.7	36.6	36.7		35.8		
		气压 kPa	99.8	100.1	99.5		99.6		
		备注: 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1							
		2、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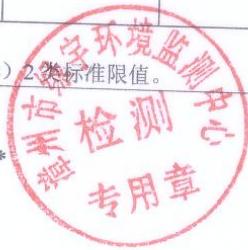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表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日 期	测 点 位 置	主 要 声 源	运 行 情 况	昼间噪声值(dB)			标 准 限 值
				测 量 值	本 底 值	排 放 值	
7月 17日	▲N1	设备	正常	58.3	52.2	57	60
7月 18日	▲N1	设备	正常	59.3	53.1	58	60

备注: 1、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附图1;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本页以下空白) *****



漳绿环测字[2019]第(0720)号

第5页共7页

附图1：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OF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N为噪声检测点位。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漳绿环测字[2019]第(0720)号

第6页共7页

附图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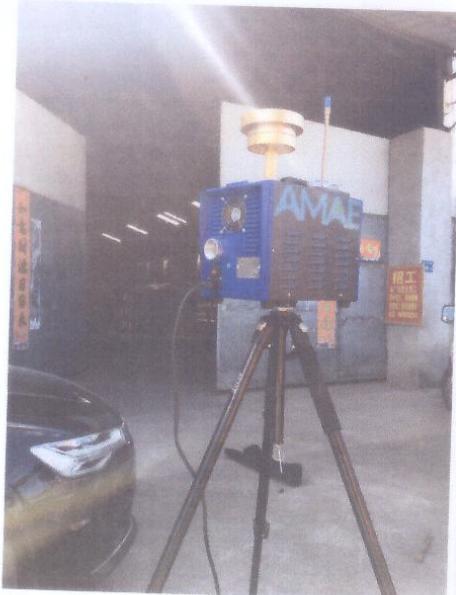


图-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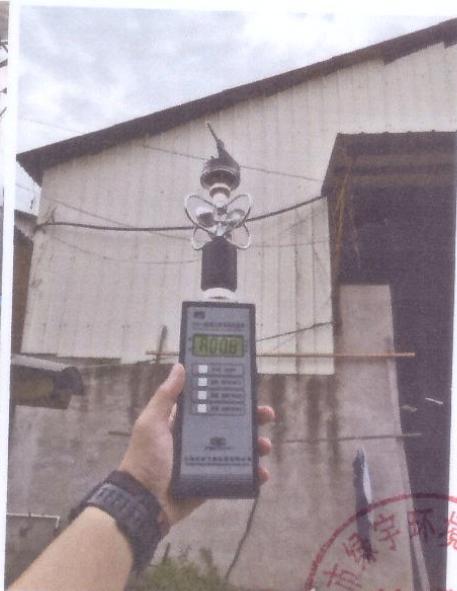


图-2 气象参数观测



图-3 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公章、检测

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三、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五、工作人员均受《管理体系》的约束，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准确、科学、公正的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六、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七、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八、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九、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十、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制相框7500个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年产木制相框30个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年生产天数	250天
日生产时间	8小时
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19.7.17	

备注: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木制相框7500个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产木制相框30个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年生产天数	250天
日生产时间	8小时
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19.7.18	

备注: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附件 4：固废证明

固体废物处理证明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生活垃圾

2. 生产固废

相应的处理方式为：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生产固废为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碎，外卖给可利用单位。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9.7.17



附件 5：农灌协议

废水农灌协议书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乙方：黄培顺

为使甲方厂区废水能够充分利用，并解决周边农田用水困难和改良土壤，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厂区废水（雨水、化粪池水）免费提供给周边乙方 1 亩农田作为灌溉使用，如出现废水灌溉导致农作物收到影响，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自行用水管抽到乙方的农田灌溉，乙方农田位于甲方厂区南侧，乙方同意灌溉。

3，本协议时效五年，从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9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6：粉尘木屑收购协议

粉尘木屑收购协议书

甲方：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

乙方：付海防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出的全部粉尘木屑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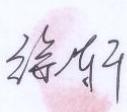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粉尘木屑以及边角料。

2，本协议时效五年，从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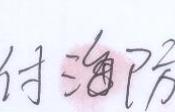
3，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支付给甲方现款。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19年2月20日 

附件 7：验收意见

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 年 8 月 3 日，漳州市轩诚相框厂组织召开“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 2 位专家，共 7 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康坑，建筑面积 1400 m²，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木制相框生产。环评设计产量为年产木制相框 750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产量与环评相符。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 250 天，实际年生产 250 天。2019 年 3 月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经芗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取得《芗城生态环保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2019082 号）批复文件。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进行过一次针对木屑颗粒加工的阶段性验收，并编写了《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编号为漳绿验测字【2019】第 XC43 号。

企业的木制相框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与环评设计投资一致，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为 6 个，均不住厂，根据 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d，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3t/d(75t/a)，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SS、NH₃-N、COD、BOD₅，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处理后水质可符合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2、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成型、出榫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防震、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主要对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外卖给能回收利用单位。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评措施与验收阶段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项目	批复执行标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达标后外排，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执行《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
噪声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采取隔声、防震、消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废气	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固废	一般固定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一般固定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1、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中的抑尘用水。项目员工为6个，均不住厂，根据DBJ/T13-127-2010《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非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50L/d，年工作250天，生活用水量为0.3t/d(75t/a)，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0.24t/d(60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可视为符合验收要求，所以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成型、出榫、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容易产生粉尘颗粒的工序加装布袋除尘器，已做好密闭措施，而且大部分粉尘颗粒经重力作用沉降在厂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两天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可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集中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隔声、防震、消声等方式来降低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

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噪声可以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生活垃圾主要是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运输处置，产生量为 0.75t/a；生产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约 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15t/a，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单位。

经过调查，项目以上固体废物都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漳州市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漳州市芗城区轩诚相框厂木制相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单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加页